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u>委任臺北市市場處</u>（以下簡稱市場處）執行。</p>	<p>配合現行本市法規體例修正。</p>
<p>第三條 攤（鋪）位使用人自使用期間始日起屆滿二年，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該攤（鋪）位之使用權轉讓：</p> <p>一、<u>積欠攤（鋪）位使用費及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u></p> <p>二、<u>妨害營業秩序、公共安全、擅自增加裝置或設備等違規情事，經市場處書面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u></p> <p>三、<u>以退除役官兵、身心</u></p>	<p>第三條 <u>經市場處核准使用攤（鋪）位之使用人</u>，使用攤（鋪）位屆滿二年，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該攤（鋪）位之使用權轉讓：</p> <p>一 積欠攤（鋪）位使用費及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p> <p>二 妨害營業秩序、公共安全、擅自增加裝置或設備等違規情事，經市場處書面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p> <p>三 以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p>	<p>一、考量現行實務運作上，契約簽訂日與該契約所定「使用期間」始日並非同日，為避免爾後產生攤（鋪）位使用期間起算點之爭議，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關於「使用攤（鋪）位之期間，應自使用人與市場處簽訂契約之日起算」之文字，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合併規範並修正為「攤（鋪）位使用人自使用期間始日起屆滿二年」，另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障礙、原住民身分分配使用攤（鋪）位。</p> <p>四、<u>以公開招標或公開甄選方式取得使用。</u></p> <p>五、<u>依契約約定不得轉讓。</u></p> <p>前項使用期間不含申請停業或受停業處分之期間。</p>	<p>分分配使用攤（鋪）位，<u>依契約不得轉讓。</u></p> <p>四 以公開招標或公開甄選方式取得使用。</p> <p>前項使用攤（鋪）位之期間，<u>應自使用人與市場處簽訂契約之日起算，但不含申請停業或受停業處分之期間。</u></p>	<p>二、關於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依契約不得轉讓」之規定，查市場處新修訂之攤（鋪）位使用契約，並未明定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原住民身分者不得申請轉讓攤（鋪）位使用權，然現行實務運作上，基於該款之立法意旨，仍維持渠等人員不得申請轉讓攤（鋪）位使用權。爰此，為避免爾後上開具特定身分人員，如以契約未明文約定不得轉讓，而向市場處申請轉讓攤（鋪）位使用權，致生法規適用疑義，爰刪除該款「依契約不得轉讓」之文字；另考量現行實務運作上，仍有部分非屬上開具特殊身分而專案核准分配使用攤（鋪）位之情形，爰針對專案核准分配</p>
--	---	---

		<p>使用攤（鋪）位者，仍有於該攤（鋪）位使用契約約定不得申請轉讓攤（鋪）位使用權之必要，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以其他特殊身分分配使用攤（鋪）位，依契約不得轉讓」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第四條 攤（鋪）位使用權之受讓人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臺北市滿六個月。</p> <p>受讓攤（鋪）位使用權除經<u>臺北市政府</u>專案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p>	<p>第四條 攤（鋪）位使用權之受讓人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於<u>臺北市</u>滿六個月以上。</p> <p>受讓攤（鋪）位使用權除經<u>本府</u>專案核准者外，以一戶</p>	<p>一、依經濟部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經授中字第0九九三七五00五一0號備查函說明四略以：「第四條第一項末段『滿六個月以上』，請於下次修改時改為『滿六個月』……。」</p>

<p>位為原則。</p>	<p>一攤（鋪）位為原則。</p>	<p>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以上」等字；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修正條文第二條已刪除「本府」之簡稱規定，爰第二項配合修正。</p>
<p>第五條 攤（鋪）位使用權申請轉讓，申請人應<u>檢具</u>下列文件，向市場處<u>提出申請</u>：</p> <p>一、<u>申請書</u>。</p> <p>二、<u>申請人及受讓人身分證明文件</u>。</p> <p>三、<u>原訂契約書正本</u>。</p> <p>四、<u>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書正本</u>。</p> <p>五、<u>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u>。</p> <p>六、<u>完繳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七、<u>受讓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u></p>	<p>第五條 攤（鋪）位使用權申請轉讓，申請人應<u>備</u>下列文件，向市場處<u>辦理</u>：</p> <p>一 申請書。</p> <p>二 申請人及受讓人身分證<u>正、影本</u>。</p> <p>三 原訂契約書正本。</p> <p>四 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書正本。</p> <p>五 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p> <p>六 <u>未積欠</u>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七 受讓人戶口名簿影本。</p>	<p>一、因現行實務運作上，為達便民服務，多不以身分證件作為唯一證明文件，當事人僅須檢附足資證明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即可，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關於「身分證正、影本」之文字修正為「身分證明文件」；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配合第五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將申請應備文件於現行戶口名簿影本以外，增列電子戶籍謄本，</p>

子戶籍謄本(均為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八、受讓人一年內二吋相片二張。

九、其他經市場處指定相關文件。

前項第四款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書之申請人簽名或印章應與原訂契約書相符。

申請人如未能親自辦理時，得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辦理。

八 受讓人一年內二吋相片二張。

九 其他經市場處指定相關文件。

前項第四款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書之申請人印章應與原契約書相符或與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相符。

申請人如未能親自辦理時，得檢附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正、影本及委託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委託他人辦理。

申請人可用自然人憑證下載電子戶籍謄本，具多樣化選擇權利。

四、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申請人「印章」修正為「簽名或印章」，放寬申請人得對於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書自行選擇於其上簽名或蓋印章，以達便民服務。又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為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原訂契約書正本。」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五、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六、按內政部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台內戶字第一〇六一二〇四三一二號函說明二略以，一〇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行政院第三五七三次會議有關「啟動法規鬆綁—從函釋開始」案，業檢討民眾辦理相關業務須先至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印鑑證明，已不符數位時代所需。為推動廢止印鑑證明作業，全面清查使用印鑑證明之業務項目及相關法規，請各權管機關修正刪除使用印鑑證明之相關規定，並研訂替代當事人親自到場措施落實執行。市場處為達成停止使用印鑑證明之政策，考量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後段關於檢附印鑑證明之規定，究其原意在於慎重防偽，惟現今科技進步，印鑑章易遭偽刻，縱以電腦比對亦難辨識；又印鑑證明現今實務上往

		<p>往只認印章，是否確有加強佐證當事人真意之實益，亦非無疑，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關於印鑑證明之規定予以刪除。另考量現行條文第三項之委託書本即為證明當事人有授權他人代為辦理之法定文件，已無重複要求當事人再行檢附印鑑證明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後段關於印鑑證明之規定。</p>
--	--	--